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余姚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附件 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 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附件 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9
附件 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特别提醒：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一、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参加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

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24年5月17日13:30-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五、会议安排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听取《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对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女士、王伟定先生和叶龙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2），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90,468.3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为 659,112,221.18 元。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1,4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2,527,18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67,661,84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4.1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 公司（含 A、 B 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陆俊洁	徐忠文	李青松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2017 年	1998 年 5 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	2012 年	1998 年 5 月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7 年	2017 年	2014 年 11 月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18 年	2022 年 1 月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 年签署恒锋工具、中润光学、杭齿前进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恒锋工具、中润光学、申昊科技等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恒锋工具、灵康药业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华西证券、国金证券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华西证券、国金证券、华图山鼎等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华西证券、国金证券、华图山鼎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5 万元、2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最终实际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 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币种相同的币种,即美元等。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 交易金额、交易期限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流程管理、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外汇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避免市场波动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制度，明确了内部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以最大限度避免可能产生的汇兑损失。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 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总额（含税）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薪酬（万元）
1	王跃旦	董事长	77.24
2	俞世国	董事	74.92
3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87.64
4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76.41
5	骆俊彬	董事、副总经理	44.26
6	陶 蓉	董事	-
7	程惠芳	独立董事	10.00
8	王伟定	独立董事	10.00
9	叶龙虎	独立董事	10.00

二、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提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中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2、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其他规定

公司内部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年度薪酬总额（含税）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薪酬（万元）
1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50.00
2	孙雅芳	监事	32.00
3	沈学君	监事	43.00

二、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公司监事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其他规定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297.52 万元，同比下降 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9.05 万元，同比下降 2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25,207.20 万元，同比下降 25.73%，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财务结构保持合理稳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92,975,223.42	2,744,405,965.35	-1.87
利润总额	305,222,484.81	396,780,859.42	-23.08
净利润	266,034,667.51	348,731,573.92	-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90,468.35	346,995,782.03	-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071,993.59	339,413,145.57	-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75,420.79	563,795,763.95	-34.5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8,540,306.35	1,492,765,462.39	7.09

总资产	2,692,600,103.32	2,310,959,630.76	16.51
-----	------------------	------------------	-------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不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2/3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3/20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4/24	1.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8/24	1.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10/26	1.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2/26	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4/13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听取《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2) 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2/20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三)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四个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1/31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延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3/10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4/14	1.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8/14	1.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10/16	1.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	2023/3/10	1.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

	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3) 战略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3/10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提名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3/10	1. 审议《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查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 独立董事职能作用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五)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三、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按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履行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并配合好投资者的现场调研以及电话问询。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同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登记、保密和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程惠芳女士，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浙江工业大学浙商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并认真审阅了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 董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	亲自 出席 (次)	以通讯方 式出席 (次)	委托 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 连续 两次 未亲 自参 加会 议	应参加股 东大会 (次)	实际参加 股东大会 (次)

程惠芳	6	6	2	0	0	否	2	2
-----	---	---	---	---	---	---	---	---

注：亲自出席包含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在会议上就《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在会议上就《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提议并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所示：

程惠芳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0	0	0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0	0	0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注：亲自出席包含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面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本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沟通协商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对会计师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公司进行解释说明，并督促会计师遵守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确保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公司年度业绩和市场表现，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3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的方式对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投赞成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实际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且严格按照考核结果进行了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而发挥

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惠芳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伟定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奥克斯集团华东区总监、通讯公司营销总经理、小家电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秘书长，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并认真审阅了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 董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	亲自 出席 (次)	以通讯方 式出席 (次)	委托 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 连续 两次 未亲 自参 加会 议	应参加股 东大会 (次)	实际参加 股东大会 (次)
王 伟 定	6	6	2	0	0	否	2	2

注：亲自出席包含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在会议上就《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在会议上就《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提议并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所示：

王伟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参加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次)	亲自 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出席 (次)	委托 出席 (次)	缺席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1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0	0	0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0	0

注：亲自出席包含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面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本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沟通协商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对会计师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公司进行解释说明，并督促会计师遵守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确保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公司年度业绩和市场表现，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3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的方式对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投赞成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实际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且严格按照考核结果进行了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而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定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叶龙虎先生，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出席并认真审阅了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 董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	亲自 出席 (次)	以通讯方 式出席 (次)	委托 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 连续 两次 未亲 自参 加会 议	应参加股 东大会 (次)	实际参加 股东大会 (次)
叶 龙 虎	6	6	0	0	0	否	2	2

注：亲自出席包含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在会议上就《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在会议上就《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提议并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所示：

叶龙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0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0	0	0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0

注：亲自出席包含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面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本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沟通协商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对会计师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公司进行解释说明，并督促会计师遵守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确保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公司年度业绩和市场表现，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中小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23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的方式对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投赞成票。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实际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且严格按照考核结果进行了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而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龙虎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2/3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3/20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4/24	1.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8/24	1.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10/26	1.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列席了数次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监事会对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财务决算报告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总收入	2,692,975,223.42	2,744,405,965.35	-1.87
营业利润	305,996,735.09	396,631,130.72	-22.85
利润总额	305,222,484.81	396,780,859.42	-2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190,468.35	346,995,782.03	-2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18,474.76	7,582,636.46	2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071,993.59	339,413,145.57	-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75,420.79	563,795,763.95	-34.57
资产总额	2,692,600,103.32	2,310,959,630.76	1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8,540,306.35	1,492,765,462.39	7.09
期末总股数	561,400,000.00	401,000,000.00	40
负债总额	1,064,555,544.74	810,284,876.38	31.38

(1) 营业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减少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2) 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减少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减少及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顺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减少；汇兑收益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7) 期末总股数变动主要原因说明：主要系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8) 负债总额变动主要原因说明：主要系：1) 期末应付账款增加；2) 应交所得税及房产税增加；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

二、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
货币资金	791,827,614.01	646,805,676.50	2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5,818.44	147,807,544.60	-96.63
应收账款	769,665,502.85	548,711,263.23	40.27
应收款项融资	22,096,419.43	3,580,000.00	517.22
预付款项	8,922,813.05	8,677,866.65	2.82
其他应收款	14,061,206.04	12,019,446.81	16.99
存货	291,100,775.21	335,915,880.78	-13.34
合同资产	89,578.54	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55,007,533.93	32,042.58	171,570.11
流动资产合计	1,957,747,261.50	1,703,549,721.15	14.92
长期股权投资	37,183,056.50	45,000,000.00	-17.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429,490.00	55,254,375.00	2.13
投资性房地产	5,315,377.32	5,588,790.60	-4.89
固定资产	470,429,331.44	430,090,695.12	9.38
在建工程	28,053,653.02	14,411,653.85	94.66
使用权资产	3,105,163.63	3,603,464.83	-13.83
无形资产	52,724,323.05	36,887,471.59	42.93
商誉	14,677,401.75	236,867.38	6,096.46
长期待摊费用	2,412,385.25	952,387.02	1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9,635.00	15,187,579.10	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13,024.86	196,625.12	24,52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852,841.82	607,409,909.61	20.98
资产总计	2,692,600,103.32	2,310,959,630.76	16.51
短期借款	86,839,051.61	120,106,634.72	-27.7

应付票据	169,087,863.31	209,326,444.38	-19.22
应付账款	715,570,969.07	408,399,051.17	75.21
预收款项	820,147.42	789,724.88	3.85
合同负债	6,850,426.42	7,249,227.64	-5.5
应付职工薪酬	27,911,551.43	24,577,882.12	13.56
应交税费	18,038,766.78	12,347,800.32	46.09
其他应付款	1,081,333.04	583,693.71	8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5,661.88	417,274.50	1,207.45
其他流动负债	237,882.59	41,954.41	467
流动负债合计	1,031,893,653.55	783,839,687.85	31.65
租赁负债	2,984,824.00	3,435,596.99	-13.12
递延收益	8,248,872.58	5,659,713.25	4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28,194.61	17,349,878.29	2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61,891.19	26,445,188.53	23.51
负债合计	1,064,555,544.74	810,284,876.38	31.38

增减幅度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5,818.44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96.63%，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减少。

(2) 应收账款 769,665,502.85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0.27%，主要系期末应收客户款项增加。

(3) 应收款项融资 22,096,419.43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17.22%，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本期票据业务模式以背书支付货款为主。

(4) 合同资产 89,578.54 元，主要系客户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

(5) 其他流动资产 55,007,533.93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71,570.11%，主要系期末待结算的材料及留抵税额增加。

(6) 在建工程 28,053,653.02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4.66%，主要系未验收调试设备增加所致。

(7) 无形资产 52,724,323.05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2.93%，主要系软件增加所致。

(8) 商誉 14,677,401.75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096.46%，主要系收购新公司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 2,412,385.25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53.30%，主要系期末待

摊装修费增加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13,024.86 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 24,521.99%,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

(11) 应付账款 715,570,969.07 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 75.21%, 主要系期末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 18,038,766.78 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 46.09%, 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及房产税增加。

(13) 其他应付款 1,081,333.04 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 85.26%, 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增加。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5,661.88 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7.4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

(15) 其他流动负债 237,882.59 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 467.00%,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16) 流动负债合计 1,031,893,653.55 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 31.65%, 主要系: 1) 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2) 应交所得税及房产税增加;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

(17) 递延收益 8,248,872.58 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 45.75%, 主要系资产类政府补助增加。

(18) 负债合计 1,064,555,544.74 元, 较 2022 年末增加 31.38%, 主要系: 1) 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2) 应交所得税及房产税增加;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
股本	561,400,000.00	401,000,000.00	40
资本公积	253,984,379.63	414,384,379.63	-38.71
其他综合收益	4,949,553.73	-34,821.88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16,656,913.47	87,185,614.21	33.8
未分配利润	661,549,459.52	590,230,290.43	1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540,306.35	1,492,765,462.39	7.09
少数股东权益	29,504,252.23	7,909,291.99	27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8,044,558. 58	1,500,674,754. 38	8.49
---------	----------------------	----------------------	------

(1) 股本 561,400,000.00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0.00%，主要系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 资本公积 253,984,379.63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8.71%，主要系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3) 其他综合收益 4,949,553.73 元，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盈余公积 116,656,913.47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3.80%，主要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所致。

(5) 少数股东权益 29,504,252.23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73.03%，主要系收购新公司所致。

四、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2,692,975,223.42	2,744,405,965.35	-1.87
营业成本	2,148,725,495.58	2,192,382,944.98	-1.99
税金及附加	16,807,249.90	10,235,373.05	64.21
销售费用	14,802,233.22	12,891,528.92	14.82
管理费用	98,391,966.83	82,463,222.02	19.32
研发费用	102,404,575.27	101,301,978.11	1.09
财务费用	-27,318,930.50	-60,336,409.6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7,394,851.91	8,753,656.79	-15.52
投资收益	-4,157,941.51	253,589.02	-1,739.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8,002.31	-82,455.4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8,086,482.68	7,172,770.48	-491.57
资产减值损失	-10,057,683.04	-24,881,841.9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96,645.02	-51,916.15	不适用
营业利润	305,996,735.09	396,631,130.72	-22.85
营业外收入	348,690.15	752,499.04	-53.66
营业外支出	1,122,940.43	602,770.34	86.3
利润总额	305,222,484.81	396,780,859.42	-23.08

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分析：

- (1) 税金及附加 16,807,249.90 元，较 2022 年增加 64.21%，主要系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 (2) 财务费用-27,318,930.50 元，主要系当期汇率影响导致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3) 投资收益-4,157,941.51 元，较 2022 年减少 1,739.64%，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所致。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8,002.31 元，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 (5) 信用减值损失-28,086,482.68 元，较 2022 年减少 491.57%，变动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 (6) 资产减值损失-10,057,683.04 元，变动原因主要系期末呆滞物料减少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 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75,420.79	563,795,763.95	-3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410,329.03	3,183,029,285.88	-1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534,908.24	2,619,233,521.93	-1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75,257.50	-202,578,366.76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87,343.95	460,716,867.97	-2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262,601.45	663,295,234.73	-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20,737.76	-197,005,112.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06,097.87	546,936,269.60	-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26,835.63	743,941,381.88	-44.4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04,026.59	198,740,100.35	-53.20

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现金流项目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8,875,420.79 元, 较 2022 年减少 34.57%, 变动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675,257.50 元, 变动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220,737.76 元,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04,026.59 元, 较 2022 年减少 53.20%,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